

台灣急診醫學會

各類急救教育訓練課程認證申請之規範

104.10.07 第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6.05.18 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. 目的：

- 1.1 為使本會臨床技能證書管理制度化及提昇課程認證申請流暢度，特訂定本規範為依據。

2. 課程種類(主責委員會)：

- 2.1 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課程 (ACLS) (教育委員會)
- 2.2 急性中毒救命術課程 (AALS) (毒化災委員會)
- 2.3 高級兒童救命術課程 (APLS + PALS) (兒童委員會)
- 2.4 基本救命術課程 (教育委員會)
- 2.5 急診外傷訓練課程 (ETTC) (外傷委員會)

3. 證書種類及效期：

證照名稱	效期	費用
ACLS 學員證書(中英對照)	3 年	\$250
AALS 學員證書	3 年	\$200
AALS 指導員證書 (含展延)	3 年	\$200
APLS+PALS 學員證書	3 年	\$200
APLS+PALS 指導員證書 (含展延)	3 年	\$200
BLS 證書	2 年	\$200
BLS 指導員證書 (含展延)	3 年	\$200
ETTC 學員證書	3 年	\$200
ETTC 指導員證書 (含展延)	3 年	\$200

4. 課程規範及申請程序：

4.1 各課程規範另定。

4.2 課程認證及積分

4.2.1 申請本會乙類積分請至本會網站 www.sem.org.tw → 課程積分申請。

4.2.2 **請於課程開辦前 1 個月**提出申請（例：2 月 8 日為開課日，應於 1 月 8 日前提交申請）。

4.2.3 活動日期僅限填寫單一場次課程（同一個活動名稱及地點），如舉辦多場次（不同的活動名稱、日期時間及地點）請每場分開申請。

4.2.4 課程送出後請至聯絡信箱收取確認信並完成回覆。

4.2.5 未於課程開辦前 1 個月提出申請，則依據本學會繼續教育學分實施辦法之規定，酌收急件處理費用；以急件申請者，最遲應於開課日 7 天前（不含開課日）提出申請，**過期則不再受理申請**（例：2 月 8 日為開課日，最遲應於 2 月 1 日提交申請）。

4.2.6 急件處理費用及收費方式：以每 4 學分及每週(含六日)之延遲為單位累加，每單位 1,000 元，單位之計算以無條件進位之整數倍數計算，以此類推。須將課程表 email 至 119@sem.org.tw，確認應繳交之急件處理費用金額，並請於受理申請確認之 3 日內劃撥繳費，且將收據傳真至學會(註明收據抬頭及收件人資料)。

4.3 僅課程認證(不申請積分)

4.3.1 **請於課程開辦前 1 個月**提出申請（例：2 月 8 日為開課日，應於 1 月 8 日提交申請）。

4.3.2 未於課程開辦前 1 個月提出申請，則依據本學會繼續教育學分實施辦法之規定，酌收急件處理費用；最遲應於開課日 7 天前（不含開課日）提出申請，**過期則不再受理申請**（例：2 月 8 日為開課日，最遲應於 2 月 1 日提交申請）。

4.3.3 未於課程開辦前 1 個月向本會申請課程認證，酌收急件處理費用為 2,000 元，並請於受理申請確認之 3 日內劃撥繳費並將收據傳真至學會(註明收據抬頭及收件人資料)。

4.3.4 無須於線上申請，請將課程表 email 至本會信箱 119@sem.org.tw。

4.4 如各課程之申請認證及發證程序另有規範時，依該課程規範為主。

5. 證書申請

5.1 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名冊(如表單)，請課程主持人確認無誤後簽名，並傳真 02-23719817 至本會。

5.2 通過學員名冊請以 **Excel**(如表單) email 至本會信箱 119@sem.org.tw。

5.3 若未於 3 個月內提報名冊，此場認證視同失效。

